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2-0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五粮液集团、金竹纸业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宜宾纸业收到《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事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2021）川 0503 破 4-6 批复，确定五粮液集团为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重整投资人。基于四川银鸽主营业务为纸张制造，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四川金竹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竹纸业”）签署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竹纸业有限公司之托管协议》，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约定由五粮液委托公司对金竹纸业日常生产、技改扩建、安全环保、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鉴于五粮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竹纸业为五粮液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为解决五粮液集团投资四川银鸽后的同业竞争情形，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直接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在 2018 年各自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基础上，就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业务、资产事项进一步承诺，宜宾发展、五粮液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五粮液集团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重整投资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宜宾发展细化及补充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细化及补充后的承诺符合宜宾纸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